

市井法案

阴阳合同

杨斯空

张女士欲出售市区一套自有产权的简单装修房,与下家李先生约定按照市场价以人民币100万元成交,并签订了购房协议...

问李先生索要余款人民币85万元时,李先生却不干了!李先生认为应以双方在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合同为准...

在房屋已履行了过户手续的情况下,张女士该怎么办?

【专家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傅鼎生

我国古代先哲认为,“阴

阳”系存在于宇宙一切事物中的两大对立。“阴阳”,用于合同,则形式与内容背离...

依据民法通则,阴阳合同中的伪装合同因不体现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而不发生法律效力...

伪装合同也因内容违法而无效。

本案所涉阴阳合同如被证明,提交交易中心的那份合同既是伪装合同,又是用以掩盖违法目的的、规避法律合同...

名律师与名案

程序的正义

江宪

1998年某日,何某买了机票从外地返回上海,因为飞机故障,在转换乘机过程中,他和机场警方发生冲突,被警方以“强行登、占航空器”为由,处以行政拘留15天...

程序是否合法,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准确等等。也就是说,对违法行为的查处也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那么,机场警方的查处行为到底存在什么问题?首先,机场公安人员取证行为明显存在不规范现象...

其次,行政处罚行为必须是规范的行为,不规范就是违法,违法就是无效的行政行为。

何某的处罚是行政拘留15天,我们知道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是行政处罚中最重的处罚...

此外,本案中另一处错误在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制作。机场警方

对何某的处罚竟是一份没有编号的、填写式的格式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这种处罚决定书只能适用于5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基于种种程序上的错误,二审人民法院最终裁定:原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裁定撤销原判并发回重审。

程序合法方能保障权力不被滥用,正义的程序才能带来实体的正义。(江宪律师:上海市首届“东方大律师”称号获得者)

本周法律提示

请借款人当面写借条



绘画 董杰

最近,我认识了两位来自江苏的农村妇女。三年前,她们的丈夫在一场车祸中同时身亡。法院判决肇事司机、车主和车辆挂靠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洁慧说法

法官不要和稀泥

洁慧

据我了解,遇到这种情况,法官一般会有如下三种做法:一是严格执法,破除阻力,要求车辆挂靠单位如实报告财产情况...

显然,第一类法官受到人民的敬仰,也符合法律的要求,这样的法官才称得上执法如山、依法办事的好法官。

满,但又毫无办法。

本文开头所说的两位妇女,她们既不懂法律,又失去家庭经济来源,无奈之下在法院和车辆挂靠单位签下赔偿5万元的和解协议。

百般无奈之下,两位妇女找到新闻媒体,在媒体的疏通下,此案也得到法院领导的重视,经过承办法官的斡旋...

面对这个结果,我既高兴又失望,如果当初法院判决能执行到位,当事人应该得到的赔偿是20万元,而不是辛辛苦苦争来的10万元。

有了法律利器,但愿和稀泥的法官能少一点,因为和稀泥的理由已经不存在了。

法官说案

二层小楼记

潘巴中

半个世纪之前,老丁夫妇在上海老城厢南门外外的荒地上搭建了一间草房,携四个子女一起居住其中。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小楼要拆迁了。消息传到了三耳中,她表示弟弟丁四擅自把父母遗下的房屋据为己有...

丁四在法庭上说,他是在父母留下的草房成了危房的情况下,方才出面申请了翻修的执照,又出资近千元才建成现在这座二层楼房...

转给丁四。丁二却说,申请翻建房屋固然是丁四所为,但建房钱款的主要出资人是父母,兄妹四人都或多或少地出了一些。

袁法官指出:首先,草房的产权当属老丁夫妇所有,老丁去世后,其中的一半面积是他的遗产,应由丁老太太与她四个子女继承均分。

丁四在法庭上表示,他是在父母留下的草房成了危房的情况下,方才出面申请了翻修的执照,又出资近千元才建成现在这座二层楼房...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朋友最近在和妻子诉讼离婚,双方已在法院的调解下达成财产分割协议...

旭灿律师 擅长:房产婚姻、劳动工伤、交通事故、财税法务、保险索赔、公司实务、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委托理财、刑事辩护 电话: 400-880-5008 (24h) 021-20111438

阿丙律师 经济纠纷专线 13818700500 2021-31263606 贾献伟律师 房产婚姻 免费咨询热线 61028489 邵云霞律师 合同纠纷处理 13512124343

本月推荐律师 蔡建 正贯长虹律师事务所 0920061103352 090904101606 电话: 13818527711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交通事故咨询专线 021-61025799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热线 16841995 或 96868792*5 号键

本期爱心律师 004号 岳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岳雪飞,专长:合同、婚姻房产、劳动、交通事故。电话:65077679。 010号 邓璐妮 德尚律师事务所 2006 徐汇法援先进个人。专长:房产婚姻、合同。电话:13621792142。